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孙越 刘宪广	张远明	傅承 袁辉 王宇琦 刘泽

1、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孙越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创业黑马 IPO	担任项目协办人

（2）招商证券刘宪广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雄韬股份 IPO 项目	担任项目协办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保荐代表人

2、招商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招商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中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具体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聘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北京）”）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2）国浩（北京）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国浩（北京）是专业从事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9213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在本次发行中为本保荐机构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有：①尽职调查；②审核相关法律文件；③复核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④协助整理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本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北京）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保荐

机构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招商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 22 号
注册时间	1998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方式	022-58330799
业务范围	异丙基硫杂蒽酮、光敏剂制造、销售（限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异丙基噻吨酮、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2-羟基-甲基苯基丙烷-1-酮、2,4-二乙基硫杂蒽酮、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4-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邻苯甲酰基苯甲酸甲酯、4-苯基二苯甲酮、苯甲酰甲酸甲酯、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N-氟代双苯磺酰胺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电子与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中介除外）；新材料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2、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境内律师、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除前述机构外，发行人还委托瑞丰德永国际商务（中国）有限公司聘请了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

经核查，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任何股份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类项目在签订正式合同前，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视为立项通过，并形成最终的立项意见。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久日新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8 人，达到规定人数（一名委员未参会，委托另一名委员投票）。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通过。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依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本保荐机构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履行了会后事项审批流程。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3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发行人于2019年3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依法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首发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首发上市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806,800 股（含 27,806,800 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公司就本次发行授予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

拟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71,000 股（含 4,171,000 股），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于发行时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发行不超过 31,977,800 股（含 31,977,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依据本议案拟定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自主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事项可与公司董事会协商确定，无须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行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承销费用：承销费=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股份所募集资金）×执行费率，或保底承销费额较高者；

（10）决议有效期：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增加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56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5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192号）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相关条件（具体见下述“（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内容），即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

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确认发行人是以成立于1998年10月30日的天津久日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56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192号）。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厂房和机器设备，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环保、安监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

关证明，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技术和产品研发风险

强大的技术工艺和产品研发能力是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光引发剂产品生产工艺、新型光引发剂产品研发、不同光引发剂型号之间的复配使用等主营业务领域，对研发机构设置、研发流程体系不断完善，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技术工艺、产品设计等方面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39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但随着下游产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发行人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面临着严

峻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研发创新机制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市场要求，则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同时，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发行人将着力在新型光引发剂、特种光固化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开发，但由于技术与产品创新具有一定难度、市场需求可能发生变化，以及研发过程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研发结果不及预期或研发投入超支，对发行人发展规划的实现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盐酸、甲醇等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1173 和 184 的氯化工艺、369 的烷基化工艺等属于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以及危险化工工艺在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操作规程，配备完备的安全生产设施，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环保部等常设机构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等。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影响，以及化工企业部分生产环节需人工操作，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最近 36 个月，公司曾受到以下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1）2016 年 5 月，因山东久日光引发剂扩建项目试生产报告未经专家审查而开启反应釜，被无棣县安监局处罚 1 万元；（2）2016 年 12 月，常州久日因未按标准设置防静电措施，被常州市安监局处罚 5 万元；（3）2017 年 9 月，常州久日因原材料异丁酰氯容器翻倒泄露，被常州市金坛区安监局处罚 9 万元，并被要求停止涉事车间的生产活动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4）2018 年 8 月，山东久日内罩棚仓库因台风引发火灾，被无棣县安监局处罚 20 万元。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如因管理不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某企业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事故发生后，响水化工园区被关闭，当地政府可能对辖区内化工企业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整治，措施可能包括停产及限期整改，城镇人口密集区企业搬迁改造，对规模以下企业限期整改，部分区域禁止化工企业生产等。截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久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受到爆炸事故的影响。如未来有关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将可能对公司、公司供应商或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产生影响。

3、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主要包括氨氮、苯、氯化氢等。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但由于我国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以及公司日常管理疏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曾受到环保部门 5 项行政处罚，累计罚金 12 万元，且“1,500 吨/年光引发剂 1103、200 吨/年光引发剂 TMBSC、200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3/200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12”项目被要求停止生产直至通过验收。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处罚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部分处罚机关进行的走访情况，上述 5 项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接受处罚后，公司积极进行针对性整改并采取一系列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的举措，自 2018 年 8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再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研发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三废”排放量可能相应增加，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罚款、停产等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市场上主要光引发剂产品价格呈上涨趋势。尤其是 2017 年下半年以来，受下游需求旺盛，光引发剂制造业及上游原料供应的产能短期内难以明显释放等因素影响，光引发剂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明显。公司主要光引发剂品种平

均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产品名称	2019年4-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TPO/TPO-L	267.62	270.77	201.90	104.80	93.89
184	71.47	71.01	65.68	52.61	45.61
1173	60.37	61.99	57.99	30.20	27.46
ITX/DETX	162.76	160.39	118.00	95.11	94.88
907	125.39	126.07	121.31	97.18	80.39
369	157.75	148.55	138.47	120.29	121.16

注：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4-6月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TPO/TPO-L、1173等部分产品2019年4-6月价格较2019年1-3月有所回落。未来随着产品和原料产能的逐步释放、供应的逐渐趋稳，光引发剂产品价格可能下降，公司面临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5、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诉意大利Caffaro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由意大利米兰法院组织了四次听审。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人意大利CDR & associati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7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ffaro提供的材料仅仅支持其索赔10万欧元；法院判令久日新材胜诉的可能性极高，发行人向Caffaro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极低；即使发行人败诉，也只能是很小数额的赔偿。假设发行人按照Caffaro索赔金额600.94万欧元进行全额赔偿，以2019年9月1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欧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8347计算，久日新材赔偿金额约4,708.18万元人民币，占久日新材2019年上半年利润总额的21.38%，占截至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8%，占2019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8.18%。合同签署前，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产方式满足对合同所采购原材料的需求，自Caffaro的采购仅作为补充；合同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产生不必要纠纷，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制度建设和人员建设两方面。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执行的《法律事务管理办法》为应对涉诉事项

提供了制度保证。人员方面，发行人设置法务岗位，由具有法律资质的法务人员对经营活动中采购和销售业务合同和订单条款进行审核，避免出现法律问题。

尽管发行人已建立避免出现纠纷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生产经营中仍可能出现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案件。

6、停、限产风险

(1) 公司自身存在的停、限产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的环保政策、安全生产监管对业内企业的要求不断加强，发行人子公司常州久日、山东久日曾因重大公共事件、极端天气、行政命令、案件调查等原因被临时或持续性的暂停生产、停产整治或限产。

2016 年度因停产共计影响发行人产能 1,170 吨，占当年总产能的 14.01%，其中山东久日因所在园区进行污水排放“一企一管”改造，被要求停产 152 天，影响产能约 1,050 吨；常州久日因“1,500 吨/年光引发剂 1103、200 吨/年光引发剂 TMBSC、200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3/200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12”项目生产配套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被要求涉项目停产 44 天，影响产能约 120 吨。2017 年度因停产共计影响发行人产能 590 吨，占当年总产能的 6.18%，其中常州久日因“1,500 吨/年光引发剂 1103、200 吨/年光引发剂 TMBSC、200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3/200 吨/年紫外线吸收剂 BP-12”项目生产配套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继续停产 86 天，影响产能约 260 吨；常州久日因异丁酰氯容器翻倒泄露导致涉事车间被采取现场处理措施，被要求停产 26 天，影响产能约 330 吨。2018 年度因停产共计影响发行人产能 1,380 吨，占当年总产能的 10.18%，其中山东久日因台风引起罩棚仓库火灾而停产自查，停产 48 天，影响产能约 400 吨；常州久日因配合常州市大气污染治理停产累计 157 天，影响产能约 980 吨。2019 年一季度因停产共计影响发行人产能 185 吨，占当期总产能的 5.61%，其中常州久日因配合常州市大气污染治理停产累计 60 天，影响产能约 185 吨。

上述停、限产，主要由大气污染防控公共事件、园区公共事件、火灾意外事件，以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原因引起，其中公共事件、意外事件较行政处罚案件的影响持续事件较长、影响生产计划较大。因发行人子公司管理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或现场处理措施造成的受限产能情况：2016 年度 121.86 吨，占当年总产能的

1.46%；2017 年度 591.14 吨，占当年总产能的 6.18%。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产品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通过多种有效措施进行环保治理、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以降低停、限产的影响，主要措施包括：合理布局多个生产基地实现主要产品多基地同时生产（公司现有常州久日、山东久日、湖南久日三个生产基地，计划新建东营久日、宁夏久日、内蒙古久日三个生产基地）；加大资金和研发投入减少污染物排放并着力实现生产过程的连续化、自动化和标准化；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上述措施的实施有助于减小停、限产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但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仍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被迫停止生产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可能。如发生停、限产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供应商、客户存在的停、限产风险

2019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某企业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响水“321”事故发生后，全国各地对化工园区进行整顿治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江苏久日化工有限公司被要求停产整改，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问题整改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大丰市天生药业有限公司被要求暂时停产。如未来有关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将可能对公司、公司供应商或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原料供应、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7、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5,637.04 万元、31,875.39 万元、45,449.35 万元和 22,095.8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21%、43.14%、45.24%和 53.79%，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东亚等区域。如境外国家或地区针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进口政策、关税及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美国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6,842.30 万元、8,972.71 万元、13,290.65 万元和 8,202.00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3%、12.14%、13.23%和 19.97%。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

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2018年9月18日,美国政府宣布将于2018年9月24日起对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10%关税,该部分加征关税清单涉及公司184、1173、BP、BDK等13个型号产品(该等加征关税产品范围可能根据美国政府对豁免品种的认定变化而发生改变)。2019年5月10日,美国对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从10%上调至25%。2019年9月1日起,美国对3,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征收15%的关税,此次加征关税新增涉及TPO、TPO-L2个光引发剂品种,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上述两个光引发剂品种加征关税事项尚未开始实施。

由于我国是光引发剂主要生产国,主要光引发剂产品均集中在我国生产,且多个品种仅我国生产,因此短期内美国市场对中国光引发剂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美国客户难以将关税成本完全向供应商转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于新增关税成本,经双方协商公司一般与美国客户平均分担,即公司按照产品原售价与加征关税税率的一半调减产品销售单价。

假设2018年1月1日起已对13个光引发剂型号加征25%的关税及对2个光引发剂型号加征15%的关税;假设公司仍将保持与美国客户平均分担新增关税成本,则测算美国加征关税行为在2018年、2019年1-3月的关税成本金额为1,224.97万元、667.33万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2019年1-3月营业收入的1.22%、1.62%,占公司2018年、2019年1-3月毛利总额的3.17%、3.84%,占公司2018年、2019年1-3月利润总额的5.75%、5.75%。

截至目前,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未造成明显影响。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进一步扩大加征关税产品范围或未来客户要求由公司承担关税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向美国产品出口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可能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1)公司向美国出口规模降低,来源于美国市场的收入减少;(2)加征的关税成本部分由公司承担,产品毛利率受到不利影响;(3)对美国出口的产品型号结构发生变化,征税产品销量受到不利影响;(4)其他国家和地区新竞争对手的出现,挤压公司在美市场份额。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的光引发剂制造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所处行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系列光引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国产量最大、品种最全的光引发剂研发、生产企业。光引发剂是 UV 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的核心原材料，光固化材料是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重要替代产品，是实现国家 VOCs 减排战略、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由于光固化材料具备环保、高效、节能、适应性广等优良特性，因而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制造、光纤制造、3D 打印等多种行业。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技术进步，光固化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光引发剂下游的主要应用领域 UV 涂料、UV 油墨分别被列入“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1 UV 光固化涂料”及“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7.2 新型印刷油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鼓励无溶剂、辐射固化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鼓励紫外光固化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

②国家产业支持政策和环保监管法规促进行业发展

近年来，受益于 UV 光固化技术在环保方面的突出性能，我国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 UV 产业发展，以 UV 涂料、UV 油墨为代表的 UV 光固化配方产品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市场的充分认可。近期，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仍在不断颁布政策法规，对涂料、油墨等行业 VOCs 排放做出严格限制的同时，鼓励环保型产品的应用推广。2019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颁布《2019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要求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技术方案，明确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治理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涂料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国家标准。2019 年 3

月，生态环境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涂料、油墨以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19年2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提出“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18年8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到2020年，实现全省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0%。”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的颁布实施，将有利于光固化产业未来持续保持良好发展趋势。

③市场对光固化产品需求增加带动行业发展

除环保因素外，光固化技术还具有高效、节能、经济、性能优异、固化过程可自动化操作等优点，这些优势使下游市场对光固化产品的需求稳步增加。如在油墨方面，UV油墨的使用使印刷效果更加逼真、效率提升、加工周期缩短，节约场地和时间，容易实现数字化，使UV油墨在印刷领域的渗透率逐年提高。在涂料领域，UV光纤涂料具备的固化速度快、生产效率高、涂装性能好的优点，能够极大保护光导玻璃纤维免受外界环境影响、保持其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光学性能，光纤涂覆材料已基本采用UV光固化技术，进一步提高了光纤质量，降低了光网成本。目前，国内运营商积极布局5G网络，计划于2020年正式实现5G商用，将产生大量光纤需求，带动UV光固化光纤光缆涂覆材料的需求。

④行业持续技术进步促使渗透率不断提升

近年来，以UV LED技术和水性UV固化技术为代表的研发创新，有力地推动了光固化产业的发展。

相比较光固化产业的传统主流光源高压汞灯，UV LED技术存在以下多方面优势：①使用安全：高压汞灯发射的紫外光对人体伤害较大，所以光照过程必须对人隔离，而LED光对人安全，无需隔离，随时随地可使用；②更加环保：传统主流光源高压汞灯涉及汞的回收问题，而且在光照过程中发热易产生臭氧，而UV LED的使用避免了有害物质的排放，光照过程中也不发热；③节能效果显著：UV LED光源耗电量约为汞灯的1/3；④寿命更长：传统的UV汞灯的寿命一般在800-1500小时，且需要定时更换，而UVLED其光强衰减小于20%的时间达

50000 小时（约 6 年）；⑤使用灵活：UV LED 光源无需预热时间，可根据需要随时开启或关闭。

水性 UV 固化技术是以水性树脂为连材料，以水为稀释剂，并采用 UV 光固化的技术，主要具有以下优点：用水代替活性稀释剂稀释低聚物，大幅减少对有毒害的活性稀释剂的使用，使用过程安全、环保；水性 UV 粘度低，适用于各种涂装设备施工，特别是全自动化的喷涂等，更适合非平板的施工，适应性强。目前，UV LED、水性 UV 等新型技术已日趋成熟，未来将极大地促进 UV 光固化技术与产品的应用，提升 UV 产品在涂料、油墨领域的渗透率。

⑤在传统表面涂层应用领域之外催生出更多应用领域

除了传统的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UV 光固化产品的应用领域和范围不断拓展，为相关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UV 光固化产品已在以下领域产生应用：高端的汽车整车涂料，3D 打印，城市地下管道 UV CIPP 修补，管道防腐，UV 固化柔性透明导电膜，固态锂电池的光固化制造（粘接、封装），输油气管道接口的 UV GFRP 技术，高铁车头、车厢的高硬、超耐候 UV 涂装，CG-FRP 复合材料壳体的 UV 固化成型等。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评价

（1）发行人市场地位

久日新材所属行业为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是全国产量最大、品种最全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公司在产品品类、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稳定供货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拥有较强竞争优势。

首先，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具备 184、TPO、1173、907、369、DETX、ITX 等十余种光引发剂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由于 UV 涂料和 UV 油墨等光固化材料均为配方产品，每个配方产品中都需要若干种不同性能的光引发剂来调配符合不同基材、不同涂装环境下的要求，很少仅使用单一产品。因此，客户希望光引发剂供应商能提供多系列、多品种的产品，以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较之竞争对手，公司产品线更为齐全，拥有为下游优质客户提供一站式原料供应的能力，竞争优势明显。

其次，公司研发能力突出，在产品、技术、工艺、设备等方面的自主创新能

力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公司主持 2 项、参与 4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光引发剂行业共 8 项），承担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在原有针对光引发剂产品及生产工艺研发的基础之上，公司还积极探索对多种型号光引发剂的混合复配使用以及光引发剂与单体、树脂结合使用的研究开发，使公司针对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领先于竞争对手。

第三，公司在湖南、山东、江苏建立了三个布局合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实现主要光引发剂品种有两个工厂同时生产，从而保障对下游客户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根据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2018 年，我国光固化配方产品产量从 8.47 万吨增至 17.8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3.20%。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6、2017、2018 年度我国光引发剂产量分别为 3.34 万吨、3.32 万吨、3.78 万吨，同期发行人产量分别为 7,313 吨、9,109 吨、10,216 吨，占比分别为 22%、27%、27%，发行人是行业内最重要的光引发剂供应商之一。

（2）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雄厚的研发实力与强大的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的研发优势源于对 UV 光固化行业十余年的专注与长期积累。发行人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持续自主研发创新是发行人维持市场优势地位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30 名，占比 13.92%，专业涵盖有机化学、化学工程、机械、自动控制等多领域。公司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为农药学博士、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入选 2016 年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第三批“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寇福平先生 1995 年获得南开大学物理化学博士学位，后于浙江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1997 年任浙江大学化学系副教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技术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张齐先生，2008 年获南开大学有机化学博士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中心副主任。公司研发团队科研力量雄厚、专业结构合理。公司现设有天津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光引发剂技术工程中心”，并与中国科学院院士、

教育部首批长江学者、现任中国化学会副理事长、前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周其林院士合作组建了“院士专家工作站”。作为科研成果的具体体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 6 项，并积累了大量非专利技术。此外，公司主持 2 项、参与 4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

发行人的研发实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具体方面：第一、有强大的研发队伍和科研水平高的核心技术人员，并不断壮大；第二、自主研发创新产品生产工艺，覆盖十余个光引发剂型号并实现量产，较之竞争对手产品线更为齐全；第三、通过对传统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在避免大规模投入的情况下有效提升产能；第四、基于对技术工艺的深入理解，从上游原料、光引发剂生产技术，以及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方面进行系统性考虑，逐个产品进行工艺革新和提升，提高自动化水平，实现绿色化新工艺；第五、具备根据客户特定需求研发特殊产品的能力。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充足、队伍强大、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科研水平较高；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自主研发拥有覆盖行业主流光引发剂品种的大规模生产工艺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强；公司取得多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承担多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主持参与编制多项行业标准，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公司正在从事多项研发项目，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因此公司具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创新能力。

②完备的产品体系

不同的光引发剂型号其性能特点有所不同，比如 184 由于其较短的吸收波长对表面固化非常有效，但深层固化效果不佳；TPO 具有较长的吸收波长，有利于深层固化，但表面固化效果较差；ITX 吸收波长较长，单独使用效果有限，如与 907 搭配应用于 UV 油墨则效果显著改善。基于上述原因，下游 UV 光固化材料生产企业通常对多种型号光引发剂产品进行混合复配使用，以满足具体应用领域的个性化需求。行业内，大多数光引发剂生产企业仅具备供应单一或少数几类产品型号的能力，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和稳健发展，现已具备包括 184、TPO、1173、907、369、DETX、ITX 在内的十余种光引发剂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范围涵盖主流品种及专用领域，是业内产品线最为齐全的龙头供应商。完备

的产品体系，使发行人能够独立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采购需求，并有助于增强客户对发行人的依赖程度，使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更趋明显。

③行业领先的产品供应能力

环保监管的要求，以及 UV 光固化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使得下游市场对光引发剂产生巨大需求。而作为 UV 光固化产业核心原材料的光引发剂能否持续稳定的供应，会对下游 UV 涂料、油墨等厂商的正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在经历了 2017 年下半年以来的供应短缺后，下游客户愈发重视核心原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希望能够与具备相当生产规模、供货稳定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2018 年度，发行人拥有十余种光引发剂产品共计约 1.3 万吨生产能力，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度公司光引发剂产量达全行业的 27.40%，是行业生产规模突出的供应商。同时，发行人构建了湖南、山东、江苏三个布局合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对于 184、TPO、1173、907 等主流光引发剂品种，公司可有效保证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地生产，此举有助于增强公司稳定持续供货能力，为产品序列齐备提供可靠保障，增强客户对发行人供货能力的信任。此外，发行人计划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东营久日投资建设年产能 87,000 吨光固化材料项目，主要涉及 1173、184、TPO、TPO-L、单体等产品，此举将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在光引发剂产品供应领域的竞争优势。

④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

光引发剂作为 UV 光固化材料的核心关键原料，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之前，需要经历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客户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环保达标情况、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严格考察，且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将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这样的合作关系既有利于下游客户供应链的稳固，也有利于光引发剂生产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同时，具备与优质客户紧密合作关系的光引发剂生产企业，可以借助该优势提前掌握市场需求、开发更多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获得市场先机。因此，能否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成为光引发剂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关键。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光引发剂产业，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与不断积累，发行人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产品质量、产品线、稳定供货能力、品牌等获得

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发行人已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涂料、PPG、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盛威科油墨等下游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UV 光固化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综合竞争能力的不断提升及营销模式的不断改进，将使发行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巩固，强化公司的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⑤研发驱动的先进营销服务模式

涂料、油墨、胶粘剂产品具有应用范围广、市场规模大、需求变化快、个性化需求多等特点。发行人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行业应用经验，对产业链各环节的发展拥有深刻的理解。由于发行人拥有多品种光引发剂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因此较之竞争对手，发行人对各型号光引发剂产品的性能、特点、优劣势具有更为充分的理解和把握。在此基础之上，除确保光引发剂产品的研发、升级外，发行人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对不同品种光引发剂的复配使用进行深入研究，并对光引发剂与其他两类 UV 光固化核心原料树脂、单体的结合使用进行持续探索。多领域研发创新的投入，使发行人形成了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性技术支持与服务的能力，实现了由单纯的产品研发、生产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使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影响力及双方的业务粘性进一步增强。

⑥人才团队优势

先进的光引发剂产品与技术研发需要一支强大的科技人才队伍，以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为代表的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团队拥有多年 UV 光固化领域的研发、销售和管理经验。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不仅具备有机化学、合成工艺、新材料应用、自动化控制、环境工程等复合知识背景，还拥有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对下游应用市场产品特性理解深刻。发行人的销售人员除拥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还掌握丰富的 UV 光固化理论知识，熟悉行业发展状况。经过多年的磨练与积累，发行人已逐步建立了一支人员稳定、技术基础扎实、拥有丰富行业应用经验，且同时具备市场经营理念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为确保人才团队稳定并实现公司平稳、快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机制以不断巩固人力资源优势。首先，发行人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招聘等多种方式，构建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研发、生产、管理和营销团队。同时，

除建立了完整的薪酬福利体系外，发行人还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政策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6 名员工持股。人才激励机制显著增强了团队凝聚力和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在发行人内部形成了良好的竞争和服务氛围，鼓励优秀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促进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为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此外，发行人还建立了持续学习机制，通过内部制度安排保障人才培养的延续性，为发行人发展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支持。

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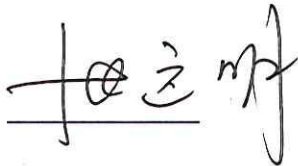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张远明



保荐代表人

签名:孙越



刘宪广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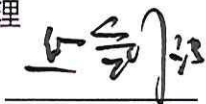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达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授权孙越、刘宪广两位同志担任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越



刘宪广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达

